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載資料可就上市文件（定義見本通函）而予以修訂及擬定及批准。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內分拆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歷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及可能有別於將收錄於上市文件之分拆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詮釋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 主要交易一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分拆

####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 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

僑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建議分拆所發表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5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不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及 2)

---

二零一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三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七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根據分派獲得 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最後期限 <sup>(附註2)</sup> .....	六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	六月十一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sup>(附註2)</sup> .....	六月九日 (星期四) 至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分派記錄日期及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sup>(附註2)</sup> .....	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董事會可能另訂日期以供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分派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上述時間表僅為暫定，並可根據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作出改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僑豐函件 .....	35
附錄一 – 保留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AON」	指	中國氯鹼網，為獨立第三方（諮詢實體），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向企事業單位提供有關中國氯鹼及相關化學行業的市場報告及諮詢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emease」	指	Chemease ( <a href="http://www.chemease.com">http://www.chemease.com</a> )為專注於中國化工商品市場的專業商業資訊供應商。Chemease提供有關能源、有機化工、化學纖維、塑料、橡膠及聚氨酯的定制信息
「CMS」	指	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TC」	指	四氯化碳，CMS生產過程中的一種副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分派」	指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1) 以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有關數目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及  (2) 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方式向除外股東支付，金額相等於由本公司代表除外股東出售彼等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新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確定獲得分派資格之記錄日期
「華東」	指	覆蓋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區域，僅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部分、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Euro Chlor」	指	Euro Chlor是歐洲氯及其主要衍生物的生產商的聯盟。總部設在布魯塞爾，該聯盟與國家、歐洲及國際機構合作，以確保影響行業之法規可行、有效及高效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並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海外股東

---

## 釋 義

---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為本公司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及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5%及45%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文件」	指	新上市公司就建議分拆將予刊發之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文恩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
「衛女士」	指	衛少琦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並為新上市公司之建議主席兼執行董事

---

## 釋 義

---

「新上市公司」	指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新上市公司將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新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會生效
「新上市公司股份」	指	新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僑豐」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涉及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地址顯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限於地域指涉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分拆新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議(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實現)連同分派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東，但並不包括除外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釋 義

---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分拆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新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千米」	指	千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1 美元兌 7.8 港元  
人民幣 1 元兌 1.1765 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文件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並以「\*」標明。倘就該等法例、規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主席)

潘麗明女士

李文恩先生

龔 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邢家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字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一**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分拆**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就建議分拆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新上市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以申請已發行或將根據建議分拆予以發行之新上市公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包括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實施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預計將以介紹上市方式實施。於分派完成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計新上市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後由李運強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透過彼等分別持有55%及45%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75%權益。

新上市公司將於本通函日期前就建議分拆而有條件採購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建議分拆須待下文「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完成建議分拆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交易。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1) 向股東提供有關進行建議分拆(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就建議分拆作為本公司主要交易之其他資料)及採納由新上市公司將有條件採納之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理由及裨益之資料；
- (2) 向股東提供有關保留集團所從事的化工業務的一般資料；
-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涉及建議分拆之推薦建議；
- (4) 載列僑豐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所發出推薦建議，以及股東就建議分拆之投票所發出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及
- (5)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包括分派)及其有關交易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包括分派)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之最後決定，以及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因此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建議分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分拆尚未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以有條件批准建議分拆，建議分拆預期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與分派同時進行，就此，所有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將(i)以實物分派上市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籌集新資金；及(ii)除外股東根據分派享有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將出售予購買該等股份之獨立第三方，並同時將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將由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決定。待建議分拆圓滿結束後，新上市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派尚未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以有條件批准分派。根據分派，如下文所闡釋各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將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有權獲發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或等額現金付款(扣除費用)(如適用)。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待分派生效(須待聯交所批准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後，將發行合共825,000,000股新上市公司股份(即新上市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資格股東於分拆集團的可供分派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收取新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董事認為此舉有必要)，就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予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惟將不會收到新上市公司股份。彼等將替代收取現金，金額相等於由本公司於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

---

## 董事會函件

---

交所開始買賣後代表彼等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確保該等新上市公司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將以港元支付予所涉及之除外股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預期將於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待新上市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股票收納規定的情況下，新上市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內，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建議分拆的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 分派對股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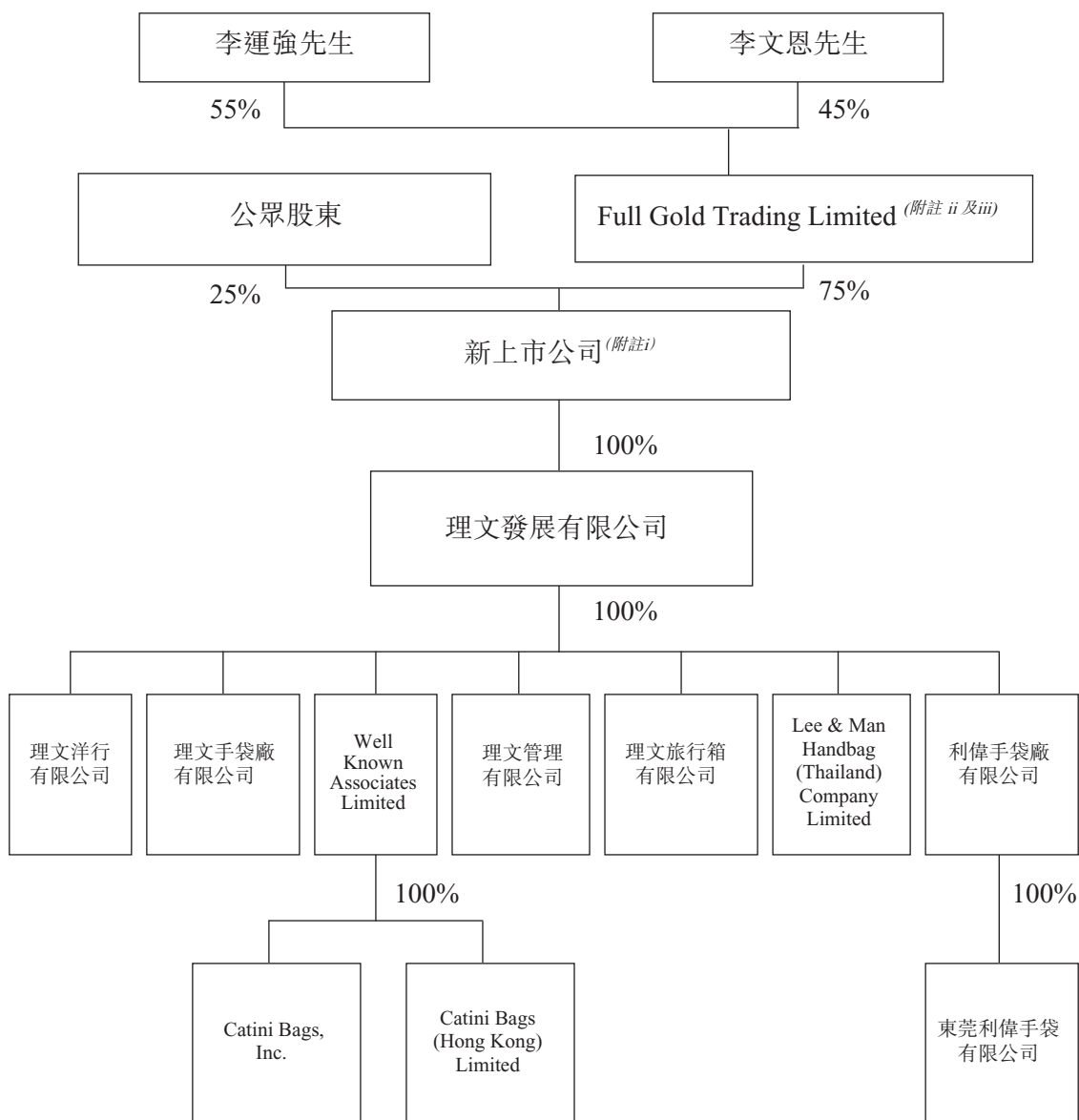
#### *分派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新上市公司之全部權益。

分派完成後，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下，本公司將不再於新上市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分拆集團於緊隨若干重組（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但將於本通函日期完成）及分派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附註：

- (i) 於本通函日期，新上市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理文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理文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待上文「分派」一段所披露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新上市公司股份將(i)於分派中分派予合資格股東；(ii)及除外股東根據分派享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將出售予購買該等股份之獨立第三方。Fortune Star為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分別持有55%及45%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為持有 75% 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將直接控制向 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 發行並由該公司持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

- (iii) 分派完成後，新上市公司股份的 75% 將由 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 持有，而 Full Gold Trading Limited 為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分別持有 55% 及 45% 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述新上市公司股權架構僅供指示用途，而最終相關股權比例將於上市文件內刊發。

### 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之業務

新上市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新上市公司的名稱由恆勝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於分派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手袋以及(ii)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本集團的兩項業務繼續穩定發展並具有明確劃分。

緊隨分派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另一方面，分拆集團(即建議分拆的主體)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手袋。由於其本身的性質，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乃為分開及獨立的業務，分別於不同市場獨立營運。有關保留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保留集團之資料」一段內。

由於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保留集團擁有的業務與分拆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且保留集團與分拆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重疊。

### 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合共七位董事。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預期由七位董事組成。除衛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外，概無新上市公司之董事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構成保留集團的任何公司承擔任何職務、角色或職能。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衛女士將於建議分拆後留任執行董事。衛女士自其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來一直專注於分拆集團之策略規劃並監控其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預期衛女士於建議分拆將後承擔相同職能並將不涉及分拆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之日常營運。預期衛女士於建議分拆後將負責保留集團之整體管理而不涉及其日常營運。

邢家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前並未參與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日常營運，且預期於建議分拆後邢先生將不會參與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該等工作。

龔鈞先生及潘麗明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彼等將於上市後辭任其董事職務。

衛女士及龔鈞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新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潘麗明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各自將分別獲委任為新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月明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留任本公司及新上市公司的共同公司秘書，並將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將領導兩家獨立的公司秘書人員分別為本公司及上市公司開展日常一般秘書工作，而王女士將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新上市公司的合規及報告責任。為履行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職責，王女士將負責在保留集團制定戰略規劃及決策時提供財務方面的意見，而不會涉及保留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除衛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各自分別為本公司及新上市公司之共同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將獨立於分拆集團。分拆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繼續由新上市公司之其他三位執行董事及分拆集團之一群具有豐富手袋業務經驗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處理。因此，預期兩位董事之角色重疊將不會引起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會擬保持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持續之獨立管理。新上市公司之所有董事（衛女士及邢家維先生除外）於建議分拆後將不會於保留集團有任何職位或參與保留集團或從保留集團獲得報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於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亦將不會有任何高級管理層的重疊。



### 分派之財務影響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完成分派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於緊隨分派後將分別扣減分拆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2.566億港元、8.792億港元及13.774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之總資產為4.713億港元、總負債為2.593億港元及淨資產為2.120億港元。

####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分派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分別約為2.443億港元及5.295億港元，而分拆集團於各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分別約為1.175億港元及1.11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338億港元及4.575億港元，而分拆集團於各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069億港元及1.022億港元。假設分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已經發生，本公司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將被扣減分拆集團之綜合溢利金額。

由於分派由本公司入賬計為按賬面值進行實物分派，故分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收益或虧損。

####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分拆集團獨立上市將可令本公司及新上市公司受惠，理由如下：

- (i) 相信本公司及新上市公司將有不同之增長軌道及不同之業務策略，而建議分拆將容許該兩個集團之業務擁有各自之平台；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家集團公司，並將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未來發展，以及投資於其中一家或全部兩個集團之靈活性；
- (iii) 建議分拆將以實物分派之方式進行，據此，待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後，所有該等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及購買除外股東根據分派享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的獨立第三方持有。除外股東將有權收取出售其根據分派享有之有關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以流動證券或現金形式回報股東；
- (iv) 建議分拆將容許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保留集團之核心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副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因而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及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
- (v) 建議分拆將提供機制，直接按分拆集團之財務表現，單獨吸引及激勵分拆集團之管理層；
- (vi) 建議分拆預期可改善分拆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了解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之業務以及各自之財政狀況；及
- (vii) 建議分拆將為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擴展提供個別之集資平台。

### 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包括分派)將不會進行，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本公司亦會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 建議分拆並無任何所得款項

建議分拆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根據建議分拆將不會籌集任何新所得款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分派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 購股權計劃

####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獲採納。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將於本通函日期前有條件採納自設之購股權計劃。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分拆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分拆集團之貢獻。此舉將允許分拆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參與者對分拆集團之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為分拆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由於新上市公司之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適用於某項購股權之任何績效目標及最低持有期限，並訂定認購價，故預期將可鼓勵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分拆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新上市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

---

## 董事會函件

---

行之該等數目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告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上市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數目之10%。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為825,000,000股，且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根據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擬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最大數目為82,500,000股。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並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均須要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有關模式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其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動因素。由於購股權尚未授出，故無法取得若干可變動因素以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及新上市公司之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就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計算並無意義及將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保留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分派後，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手袋製造及銷售)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保留集團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氯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其化工業務。本集團之化工生產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投產，其主要產品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附屬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

CMS產品具有廣泛用途。三氯甲烷的主要用途是作為一氯二氟甲烷(HCFC-22)的主要上游原材料，主要用作含氟化合物產品的原料，也可用於空調及冰箱的製冷劑。三氯甲烷之其他用途包括作為合成染料、藥品及農藥的成份。二氯甲烷也有廣泛的應用，包括粘合劑，藥品(作為製造類固醇、抗生素、維生素及包衣片劑的加工溶劑)、聚氨酯發泡劑、脫脂溶劑、製冷劑(HFC-32)產品及脫漆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集團之化工生產廠房年設計產能為120,000噸CMS、160,000乾噸氫氧化鈉及120,000噸雙氧水。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CCAO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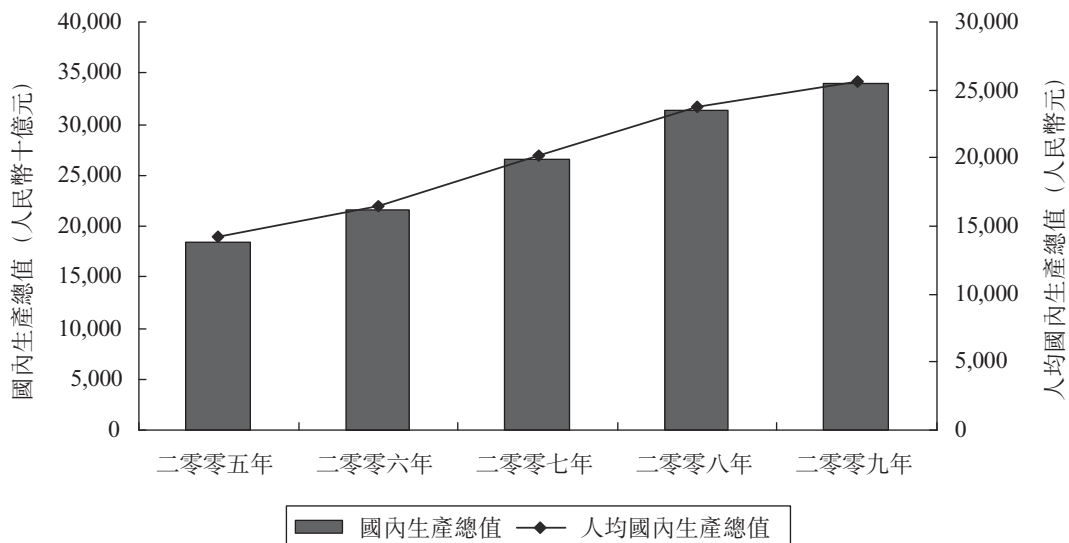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委託CCAON(一個獨立的第三方諮詢機構)就中國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市場之市場狀況進行市場研究報告。該市場研究報告並非官方刊物，且於CCAON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根據CCAON的資料，CCAON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向全球企業或事業單位提供有關中國氯鹼及相關化學行業的市場報告及諮詢服務。本公司決定委託CCAON乃由於並無現成可用的有關中國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市場之公開資料。

中國經濟回顧

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經濟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市場開放政策以來一直迅速增長。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在沿海地區設立經濟特區以來經濟增長進一步加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84,937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340,5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49%，取得快速增長。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從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4,185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25,5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88%。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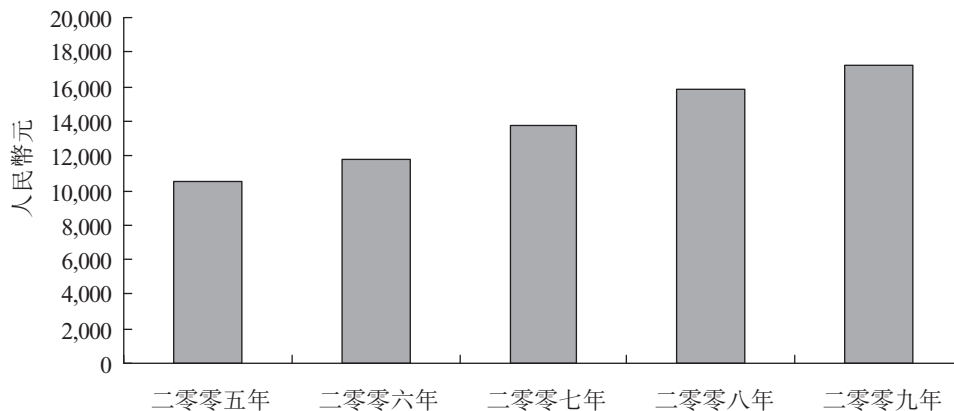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由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計劃，主要針對國內消費、基礎設施建設、住宅等領域。從上述數字可見，中國經濟對這一計劃作出了積極響應，二零零九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八年提高約8.4%。

### 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經濟的增長，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提高。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0,493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11%。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城鎮家庭之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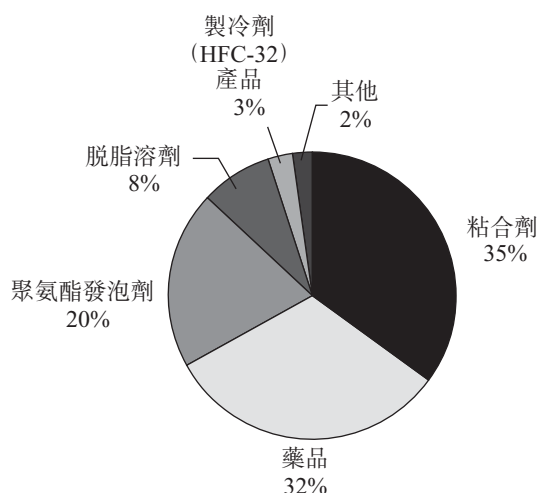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二氯甲烷(甲叉二氯)市場

#### 中國二氯甲烷消費市場

根據Euro Chlor之資料，二氯甲烷作為一種多功能的氯化溶劑，乃透過甲醇或甲基氯進行氯化而產生。其具有廣泛的應用，包括粘合劑，藥品(作為製造類固醇、抗生素、維生素及包衣片劑的加工溶劑)、聚氨酯發泡劑、脫脂溶劑、製冷劑(HFC-32)產品及脫漆劑。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中國市場上的二氯甲烷消耗明細。

二零一零年中國二氯甲烷消費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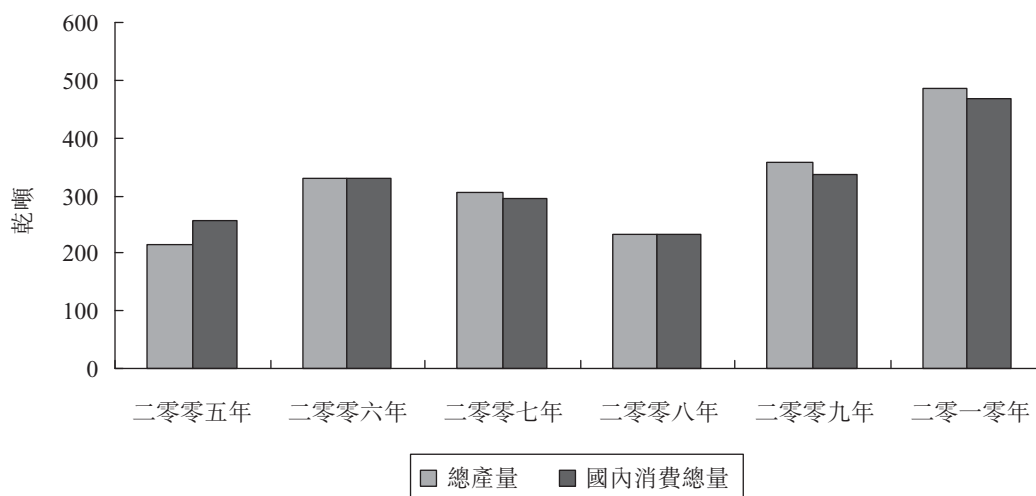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CAON

根據CCAON之資料，中國國內二氯甲烷之消耗量由二零零五年之約257,220噸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約467,25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2.68%。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及國內市場條件惡化，國內許多企業暫停其生產營運，並導致國內消費水平較低。然而，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市場復甦，下游產業需求日增，國內消費量顯著增長。隨著中國航空技術的發展以及高速鐵路的建設，再加上新能源的應用，中國市場上對粘合劑的需求出現上升勢頭，在最近幾年保持約每年10%之增速。此外，鑒於中國醫療制度改革及中國醫療保險制度持續改善，中國製藥業正處於快速增長期，近幾年年增速約為20%，且預計中國醫藥產品之需求將保持快速增長趨勢。

中國二氯甲烷之生產

根據CCAON之資料，中國市場二氯甲烷之生產量從二零零五年之約213,900噸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約485,64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7.82%。由於中國成功實施二氯甲烷的反傾銷措施，中國二氯甲烷之進口量從二零零五年之約47,980噸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約7,440噸，複合年負增長率約31.12%。中國二氯甲烷之淨出口於二零一零年約為18,390噸的水平，佔二零一零年中國二氯甲烷總產量的約3.7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市場上二氯甲烷之年產量及國內消費水平。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二氯甲烷之年產量及國內消費水平



資料來源：CCA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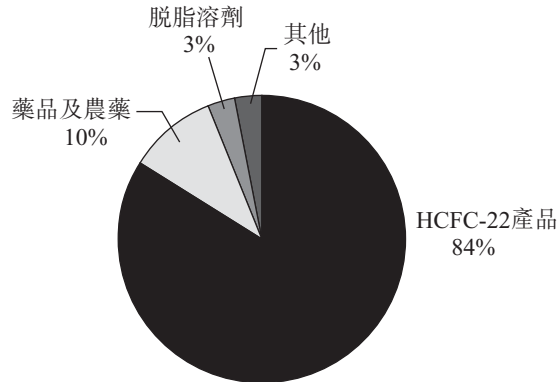
### 中國之三氯甲烷市場

#### 中國市場三氯甲烷之消耗

三氯甲烷乃透過甲醇及氯甲烷進行氯化以及四氯化碳加氫脫氨而產生。三氯甲烷是一氯二氟甲烷(HCFC-22)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作含氟化合物產品的原料，也可用於空調及冰箱的製冷劑。三氯甲烷之其他用途亦包括作為合成染料、藥品及農藥的成份。

三氯甲烷的需求在中國與其下游生產活動密切相關。尤其是三氯甲烷的消耗受到HCFC-22生產的高度驅動。根據CCAON之資料，HCFC-22的生產佔中國三氯甲烷消耗總量的84%。下圖載列中國市場三氯甲烷需求之明細：

二零一零年中國市場三氯甲烷消費明細



資料來源：CCA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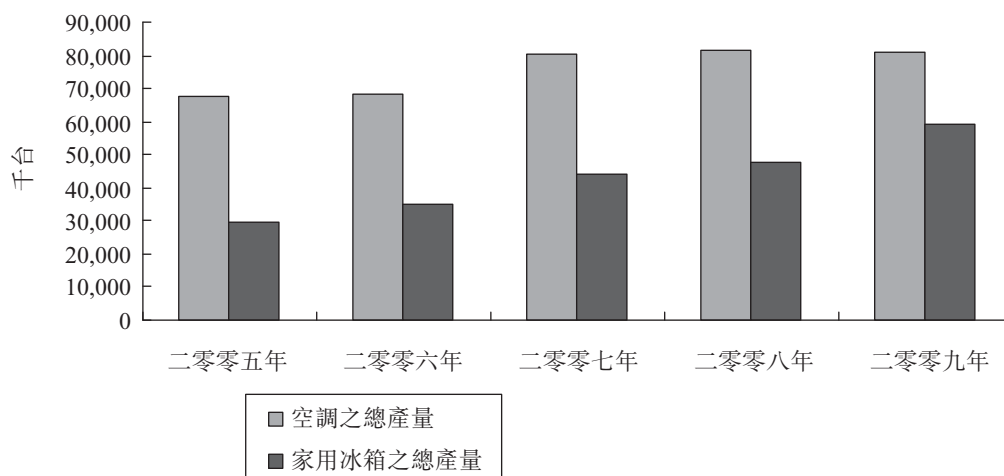
根據CCAON之資料，中國國內三氯甲烷之消耗量從二零零五年之約501,180噸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約603,55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9%。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金融危機以及中國加大環境保護之力度，二零零九年來自三氯甲烷下游產業之需求減少。由於國內三氯甲烷之消耗量受到HCFC-22之生產及市場開發潛力之高度驅動，HCFC-22市場之分析如下：

#### 中國製冷劑市場

HCFC-22用於空調及冰箱之製冷劑。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零五年空調之年產量約為67,650千台，而二零零九年約為80,780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3%，二零零五年家用冰箱之年產量約為29,870千台，而二零零九年約為59,300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約18.70%。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空調及家用冰箱之年產量。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空調及家用冰箱之年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由 Copernicus Publications 代表 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刊發的討論文件「針對 HCFC-22 (CHClF<sub>2</sub>) 生產的 HFC-23 (CHF<sub>3</sub>) 排放趨勢及最近的 HFC-23 減排措施」(附註)，HCFC-22 在商用製冷劑、空調及擠塑式聚苯乙烯泡沫行業的使用被認為是一種擴散用途，導致排放到大氣中。HCFC-22 之臭氧消耗潛能值(「ODP」)為 0.055，且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 及其修正案，其包含在逐步淘汰發達國家擴散用途之氟氯烴消費及生產之列。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二零零七年會議第 XIX/6 號決定規定了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逐步淘汰之氟氯烴生產及消耗逐步淘汰時間表(「第 XIX/6 號決定」)。發展中國家將逐步淘汰氟氯烴之生產及消耗，自二零一三年凍結生產，根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平均臭氧消耗量作為逐步淘汰之基線。然而，生產 HCFC-22 作為原料用途(如氟化物製造)被認為是一種非擴散用途，從而不受限制。

根據 CCAON 之資料，用於製冷劑之 HCFC-22 需求預期在未來一定時期內保持較高水平，主要是由於(i) 中國「家電下鄉」政策之實施令來自空調製造商的 HCFC-22 需求增加；(ii) 製冷行業在其他發展中國家之發展；及(iii) HCFC-22 之全球產能(尤其是在發達國家)急劇下降，董事認為乃由於第 XIX/6 號決定。此外，在短期內暫時並無可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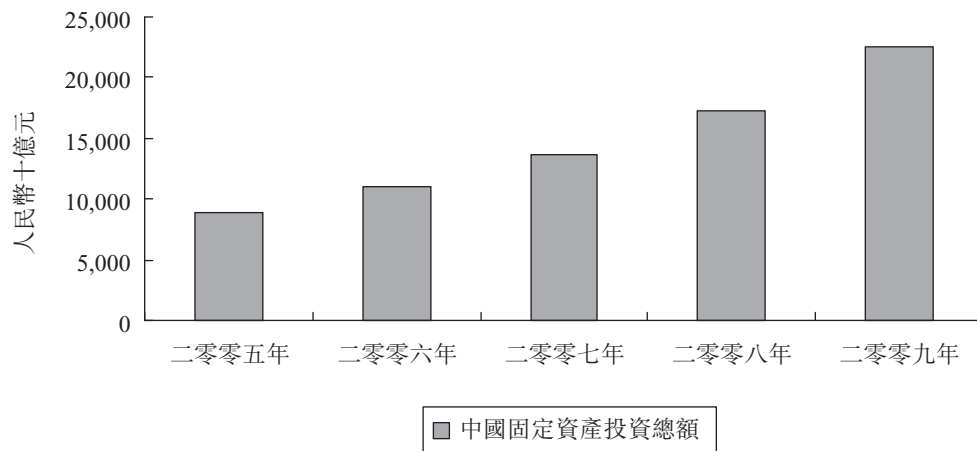
附註：本文作者為 B. R. Miller、M. Rigby、L. J. M. Kuijpers、P. B. Krummel、L. P. Steele、M. Leist、P. J. Fraser、A. McCulloch、C. Harth、P. Salameh、J. M. uhle、R. F. Weiss、R. G. Prinn、R. H. J. Wang、S. O' Doherty、B. R. Greally 及 P. G. Simmonds。

見的三氯甲烷替代產品以替代其現有應用，且由於新能源的發展，三氯甲烷之特性將得到發展，從而將令三氯甲烷用於更多用途。

#### 中國之氟化物市場

HCFC-22亦用作氟化物產品之原料，且不受第XIX/6號決定之規限。氟化物產品因其耐化學性質而廣泛應用於基礎設施項目。受城市化及工業化不斷增名之趨勢所驅動，近年來，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亦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12%，從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88,773.6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224,598.8億元。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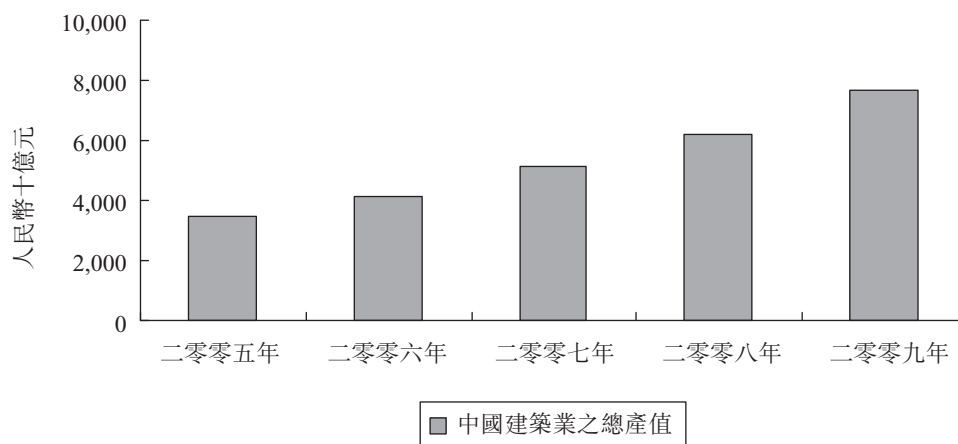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之增長以及由於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實施經濟刺激計劃導致基礎設施建設熱潮，中國的建築行業在最近幾年出現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建築業之總產值從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34,552.1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約76,80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0%。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建築業之總產值。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建築業之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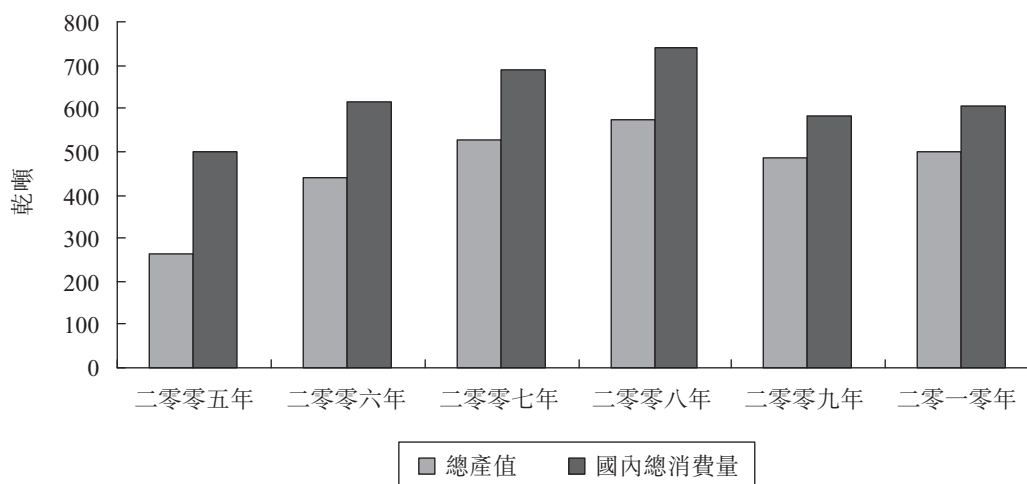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市場三氯甲烷之生產

根據CCAON之資料，中國三氯甲烷之產量從二零零五年之約264,60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497,84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7%。中國生產之三氯甲烷主要用於國內應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市場三氯甲烷年產量及國內消耗水平。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三氯甲烷年產量及國內消費水平



資料來源：CCAON

根據CCAON的資料，由於中國成功就三氯甲烷實施反傾銷措施並將HCFC-22列入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公佈之「禁止加工業務產品目錄」(其禁止出口HCFC-22及間接禁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加工業務進口三氯甲烷及三氯甲烷作為HCFC-22之轉口貿易)，中國進口三氯甲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呈下降趨勢。中國三氯甲烷之進口從二零零五年之約236,580噸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之約105,710噸，複合年負增長率約為14.88%。

### 價格動態

#### 原材料價格

本公司之製造系統達到整體物料平衡，並利用每一項副產品為原料，生產附加值化學品，如將氯氣轉化為CMS及將氫氣轉化為雙氧水。因此，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有兩類，即鹽與甲醇。

#### 鹽

電解鹽及鹽水形式生產氫氧化鈉、氯氣及氫氣。根據CCAON之資料，二零零九年華東之鹽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321元，而二零一零年約為每噸人民幣386元。

#### 甲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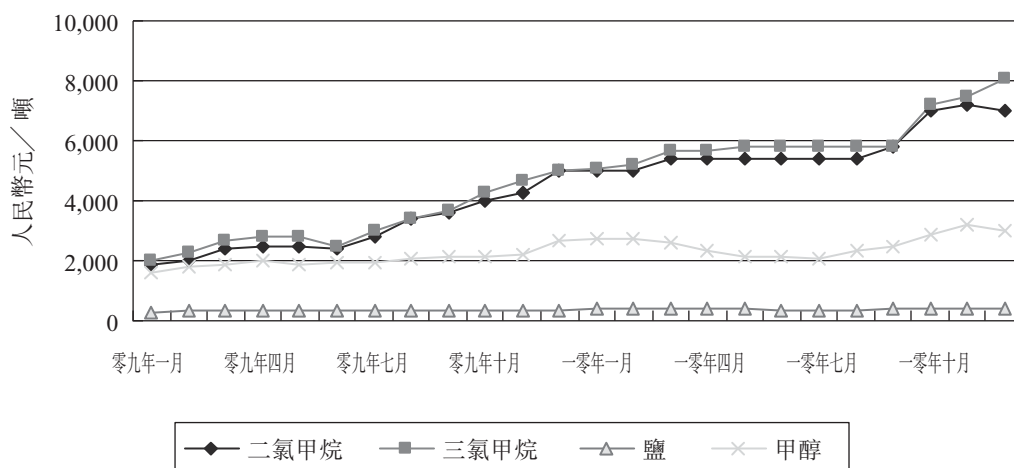
甲醇用於生產CMS。根據Chemease之資料，二零零九年江蘇省之甲醇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05元，而二零一零年約為每噸人民幣2,554元。

### 產品價格

#### 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

一般而言，CMS之價格受原材料(包括鹽及甲醇)成本之影響，亦受CMS市場供需平衡之影響。CMS之價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顯著上升。根據CCAON之資料，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市場之二氯甲烷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900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約為每噸人民幣7,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94%。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市場之三氯甲烷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約為每噸人民幣8,1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25%。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實施中國十一五計劃之節能減排政策，眾多中國之CMS供應商不得不減少產量，導致CMS市場供應短缺，從而推高CMS之價格。此外，由於三氯甲烷下游產品HCFC-22之需求高企，三氯甲烷之價格達到歷史最高水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氯甲烷之最高價約為每噸人民幣7,200元，而三氯甲烷之最高價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1,500元。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華東市場之鹽及江蘇省市場之甲醇、中國市場之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之歷史價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鹽、甲醇、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之銷售價格



資料來源：Chemease 及 CCAON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保留集團化工業務之下列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做出貢獻，並將繼續為未來長期增長發揮其潛力：

#### 靠近客戶

本集團化工業務之生產廠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部蘇州常熟市。常熟市距離上海市約 100 公里以內，毗鄰浙江省及位於長江南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前十名客戶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由於靠近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所產生之運輸成本，較客戶從位於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製造商採購產品時為低。由於靠近客戶，本集團可以更有效地對客戶需求做出反應，從而亦可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售後服務。

#### 便利的水路運輸

本集團之化工生產廠位於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該工業園位於揚子江南部，揚子江屬中國最大河流長江之一段，其河道流經中國七省二市，且為橫貫中國東、中西部之唯一水路運輸渠道。本集團直接通過連接我們的生產廠與港口之管道，將我們的化學產品以液態從我們的生產廠運輸至揚子江港口，並從港口著有通過水路

運輸發送我們的產品。水路運輸一般一次可較卡車運輸更大量之液體，且水路運輸之單位成本明顯低於卡車運輸。由於靠近長江，且我們從我們的生產工廠到港口交付產品之設施令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更高效之水路運輸，從而享受成本優勢。

### *高效的生產過程－利用副產品*

在我們的生產系統中，大部分副產品被用作生產具有更高銷售附加值產品之原料。例如，電解後產生之氯氣用於生產CMS。另一種副產品氫氣通過電解進一步處理，以產生雙氧水供銷售。本集團亦可轉化CTC (CMS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 為三氯甲烷。董事相信，我們有效利用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從而減少浪費並使我們能夠降低我們的整體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 *高門檻*

我們相信，CMS行業對新加入者具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對潛在新加入者之高門檻有助於避免該行業之過度競爭。

根據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修訂，外資企業僅限於從事CMS產品之生產業務。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目錄修訂生效前現存之企業不會受到影響。

CTC是CMS生產過程中之副產品。根據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關於保護臭氧層的維也納公約」(中國政府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加入該公約)，及其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協議「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其各自之調整及批准，這等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確保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發達國家)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展中國家)起，除非在特殊情況下，CTC之生產及消費計算水平將不超過零。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頒佈中國Halon/CFCs/CTC生產加速淘汰計劃，其中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加速淘汰生產及消耗(包括其他物項)CTC。為貫徹落實「關於保護臭氧層的維也納公約」及「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進一步頒佈消耗臭氧層物質管理條例(「**臭氧條例**」)，據此，企業不得出售、生產及消費CTC，除非被授予配額許可證，且須符合有關許可配額。只有當企業具有(其中包括)獲批准之環保設施，才會獲得配額許可證。在我們生產CMS過程中，所產生之CTC將透過採用我們發明的中國專

利技術(即氣相催化加氫脫氯反應裝置,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轉化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三氯甲烷。因此,本集團不會受到臭氧條例之影響。然而,我們認為,臭氧條例將是新進入者之障礙,且對並無能力處理其生產過程中產生之CTC之現有廠商亦是一個障礙。

### 業務前景及策略

我們對CMS行業之業務前景表示樂觀。中國經濟近年來增長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84,937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340,5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49%。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從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4,185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約人民幣25,5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88%。由於CMS產品具有廣泛用途,我們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人均消費能力提升,對CMS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需求將不斷增加,尤其是用於氟化工業之產品。

自本集團化工業務開始以來,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現有產品之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修改及完善生產工藝,將本集團雙氧水之年產能從約60,000噸增加至約120,000噸。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啟動我們涉及產能40,000噸的第四條CMS生產線。就新產品而言,本集團計劃生產全氯乙烯(四氯乙烯),以拓闊我們的產品範圍。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與中國江西省瑞昌市政府(「瑞昌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瑞昌政府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有關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面積約1,241畝(約827,333.33平方米)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是次收購土地乃本集團發展化工業務計劃之一部分。

### 產品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氯甲產品(CMS),包括三氯甲烷及二氯甲烷,主要由鹽製成。CMS之銷售佔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60%以上。三氯甲烷的主要用途是作為一氯二氟甲烷(HCFC-22)的上游原材料,主要用作含氟化合物產品的原料,也可用於空調及冰箱的製冷劑。三氯甲烷之其他用途包括



## 董事會函件

作為合成染料、藥品及農藥的成份。二氯甲烷也有廣泛的應用，包括粘合劑，藥品（作為製造類固醇、抗生素、維生素及包衣片劑的加工溶劑）、聚氨酯發泡劑、脫脂溶劑、製冷劑（HFC-32）產品及脫漆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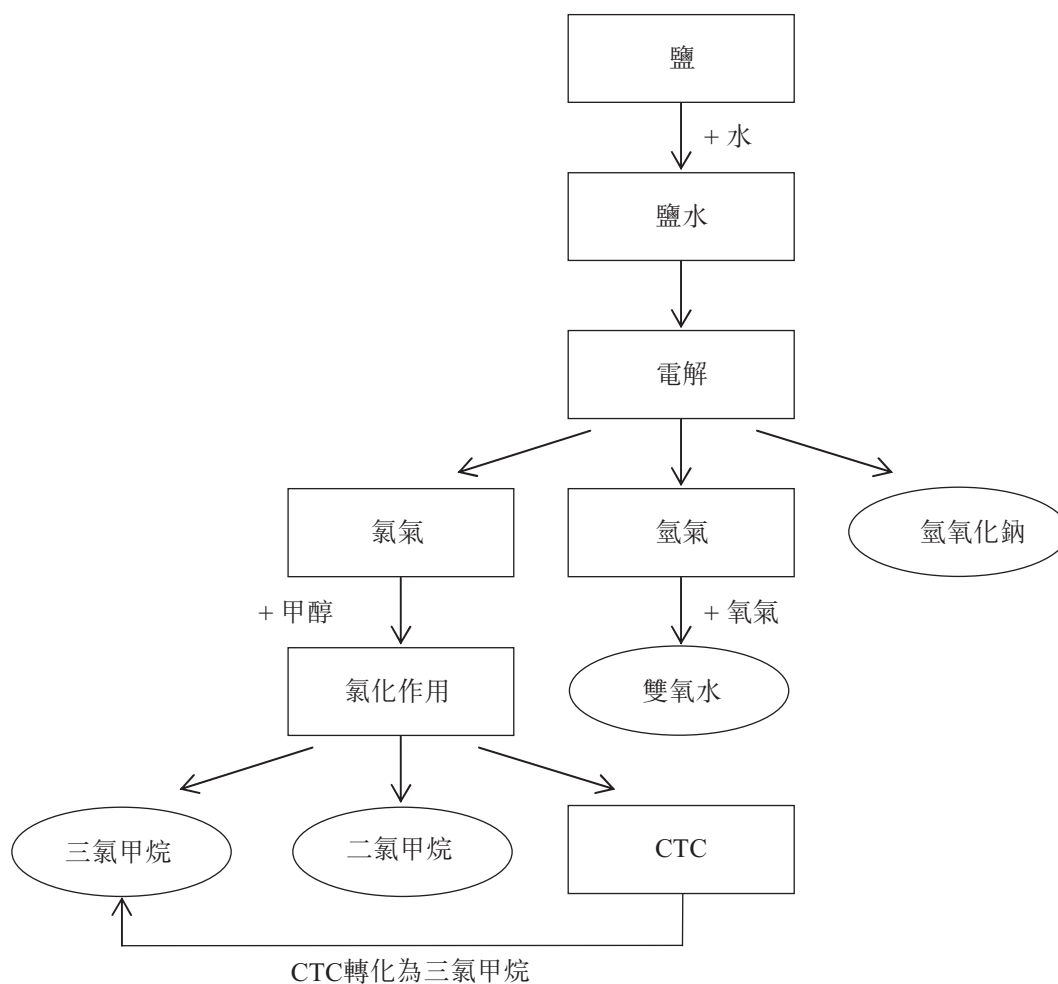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出售副產品，包括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其均於CMS生產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可生產不同濃度之雙氧水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之氟化工製造商。

### 生產及原材料

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原材料包括鹽及甲醇，其佔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之約73.9%

以下為本集團生產流程簡圖：



○ 本集團產品



##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集團生產的第一步，鹽加水形成鹽水作為電解媒介。電解乃採用電流分離混合離子元素之過程。鹽水經電解後產生氫氣、氫氧化鈉及氯氣。然後在氯氣中加入甲醇，透過氯化產生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同時將氫氣與氧氣反應生成雙氧水。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生產過程中產生之CTC將透過我們的專利技術轉化為三氯甲烷，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研發」一段內。

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年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年產能(附註1及2)

— 二氯甲烷	60,000 噸
— 三氯甲烷	60,000 噸

### 概約年產量

— 二氯甲烷	70,000 噸
— 三氯甲烷	78,000 噸

### 概約利用率

— 二氯甲烷	117%
— 三氯甲烷	130%

附註：

1. 生產線之產能乃以設備製造商所標明其設計年產能為基準。然而，由於機器及程序優化，實際產能可能超過其設計產能。
2. 經董事確認，CMS產品的產品為120,000噸，盡管理論上我們可以按其他比例分配產能，但通常按50%及50%分配至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即各60,000噸)。

## 研發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擁有超過30名成員，專注於提高生產效率。雖然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歷史較短，但本集團已就CTC轉化獲得一項中國實用新型專利登記，即氣相催化加氫脫氯反應裝置，透過採用該裝置，所產生之CTC將轉化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三氯甲烷。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於中國有另外四項專利申請已獲宣佈，並提交三項其他專利申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新上市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建議分拆目前之架構，緊隨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新上市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預期新上市公司將由李運強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文恩先生透過彼等分別持有55%及45%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7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將購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亦須經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就批准建議分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不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計劃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僑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僑豐認為，建議分拆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僑

---

## 董事會函件

---

豐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僑豐亦推薦建議股東就有關建議分拆之決議案投票贊成票。載有僑豐就建議分拆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其意見之因素及理由所發出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5至5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僑豐之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 一般資料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分拆之獨家保薦人。董事會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分派詳情之上市文件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 其他資料

本通函謹此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並非用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形式之承諾。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分拆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事項須經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負責考慮建議分拆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僑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僑豐函件。經考慮僑豐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 僑豐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建議分拆  
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  
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出意見，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新上市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表A1），申請已發行或根據建議分拆將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

建議分拆的主體，即分拆集團，包括 貴公司的部分現有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建議分拆預期將以介紹上市（連同分派）形式進行，而全部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將透過實物分派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且並無籌集任何新

資金，同時，新上市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將由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確定。建議分拆成功完成後，新上市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

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亦須就建議分拆獲得股東批准。建議分拆完成後，新上市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後， 貴公司兩名主要股東(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新上市公司7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亦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啟東先生組成)已獲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和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及分拆集團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背景資料

貴集團(包括分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手袋(「手袋業務」)及(ii)氯碱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產品及其他副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化工業務」)。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手袋業務透過分拆集團進行，而分拆集團為建議分拆的主體，且於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化工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包括分拆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064,077	1,403,428	2,138,808
除稅前溢利	91,600	244,311	529,532
除稅後溢利	81,562	233,823	457,5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包括分拆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774億港元。



## 僑豐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手袋業務及化工業務的財務業績摘要。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將繼續從事手袋業務，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化工業務，且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均擁有高層次的業務及營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經審核)		(附註2) (經審核)		(附註2)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分部收入</b>						
手袋業務	901,240	84.7%	727,555	51.8%	853,539	39.9%
化工業務	162,837	15.3%	675,873	48.2%	1,285,269	60.1%
	<u>1,064,077</u>	<u>100.0%</u>	<u>1,403,428</u>	<u>100.0%</u>	<u>2,138,808</u>	<u>100.0%</u>
<b>分部溢利／(虧損)</b>						
(附註3)						
手袋業務	114,770		119,865		112,799	
化工業務	(12,512)		139,400		428,952	
	<u>102,258</u>		<u>259,265</u>		<u>541,751</u>	

附註1：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附註2：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附註3：於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融資成本及其他收益前。

###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包括分拆集團）錄得收入10.6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5.6%，淨溢利為0.8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收入的絕大部分（約84.7%）來自手袋業務，約15.3%來自化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化工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分部虧損約0.13億港元。 貴公司說明此僅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首條化學品生產線的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化工業務開始了第二和第三條生產線的生產，佔化工業務當時生產力的大部分。為籌備開始第二和第三條生產線的生產， 貴集團對其銷售及生產僱員進行培

訓，並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就此引致重大開支。化工業務的業績進一步受到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產品價格下滑的影響，而貴集團已於金融危機前囤積一定數量的原材料，因此對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化工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包括分拆集團）錄得收入14.034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31.9%，淨溢利為2.338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86.7%。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手袋業務及化工業務分別約佔貴集團收入的51.8%及48.2%。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手袋業務收入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減少19.3%。根據貴公司所述，此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當時疲弱的歐洲及美國市場所致。

就化工業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中第二和第三條生產線開始運營後，貴集團錄得分部溢利約1.394億港元。貴公司認為，化工業務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中國國內市場的復甦，而中國國內市場為化工業務的主要市場。

###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包括分拆集團）錄得收入21.388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52.4%，淨溢利為4.576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95.7%。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手袋業務錄得收入8.53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17.3%。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化工業務錄得收入12.853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90.2%。化工業務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化工產品的銷售價格上升以及首條、第二條及第三條化學品生產線全年商業營運。原材料（主要包括鹽及甲醇）佔化工業務生產的大部分成本，其採購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水平。

### 分拆集團背景資料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手袋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品牌所有者或品牌運營者、百貨商場及／或超級賣場。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拆集團逾90%的收入來自向品牌所有者或品牌運營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銷售產品。分拆集團的少數產品亦銷售予進口商，而進口商則向其客戶轉售產品。

## 僑豐函件

分拆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目前，所有手袋產品均於中國製造。分拆集團根據OEM基準為其客戶製造產品。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袋業務一直由理文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理文發展」）和其附屬公司進行。就建議分拆而言，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重組實施（「重組」）後轉予新上市公司。新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貴公司全資擁有。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有條件地批准分派，包括由貴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於貴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透過新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物分派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根據分派，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

建議分拆完成後，新上市公司(i)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且(ii)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後，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兩名實益控股股東）合共實益持有75%的權益。李文恩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將透過中間控制公司按分別為55%及45%的比例持有新上市公司75%的股權。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建議分拆將透過介紹上市的形式進行，而不會就建議分拆籌集資金。建議分拆的完成將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分拆完成後，該等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及買賣。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拆集團（即手袋業務）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901,240	727,555	853,539
除稅前溢利	112,064	117,500	111,092
除稅後溢利	102,271	106,936	102,1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1197億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分拆集團錄得收入約9.012億港元，貴集團收入的絕大部分均來自向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銷售。

---

## 僑豐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分拆集團的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9.3%至約7.276億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收入下跌乃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引致全球客戶消費緊縮所致，從而令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分拆集團錄得收入約8.535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17.3%。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美國消費支出逐漸復甦及分拆集團持續努力營銷其自行設計的不同系列手袋所致。

### *保留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計劃*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不再為 貴公司的一部分。保留集團將把重點放在化工業務。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保留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前景樂觀。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保留集團擁有以下(其中包括)競爭優勢：

### *與客戶距離較近*

保留集團的化工產品工廠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部的蘇州常熟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工業務的十大客戶均位於江蘇省和浙江省。鄰近主要客戶有助保留集團控制有關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

### *水路運輸便捷*

化工業務的生產工廠位於長江南部。化工業務產品主要透過水路運輸。水路運輸可裝載大量產品，且單位成本明顯較低。

### *門檻較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對於新參與者而言，CMS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根據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且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修訂案，外資企業被限制從事生產CMS產品業務。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修訂案生效前已存在的企業不受限制。

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手袋業務獨立上市將令保留集團及其管理層專注發展其現有化工產品業務。

### *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計劃*

實施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擬(i)提升生產效率及擴展「單件流」工作流程的運用至其整個生產設施，其亦將繼續提升生產設備及物識其他新生產設備；(ii)尋找更多潛在客戶繼而鞏固及擴展客戶基礎，及開發更多新樣品。分拆集團旨在生產高值產品，以提高其盈利；及(iii)擴充分拆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九年九月，分拆集團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擴大在中國的銷售。分拆集團亦以OEM基準，開發及銷售手袋產品予若干在中國經營的品牌所有者，並計劃以類似業務模式(以OEM基準為客戶製造手袋產品)擴展中國業務。

### **建議分拆詳情**

#### *建議分拆的架構*

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有條件地批准由 貴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於 貴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透過新上市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物分派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根據分派，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上市公司為 貴集團全資擁有的私營公司。分派為新上市公司大幅擴大股東基礎及透過介紹上市形式取得新上市公司股份的獨立上市。由於並無就建議分拆新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故並無視作出售新上市公司(目前由 貴公司持有)的合資格股東權益。鑒於(i)各合資格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接獲彼等所在 貴公司股權同等比例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間接應佔權益並無攤薄；(ii)除建議分拆產生的費用外，透過分派進行建議分拆並無攤薄合資格股東的間接應佔權益，不會對股東於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投資的合併價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iii)新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可能有助提高股東處理於化工業務及手袋業務投資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特別是分派)的架構屬公平合理，當中新上市公司股份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涉及除外股東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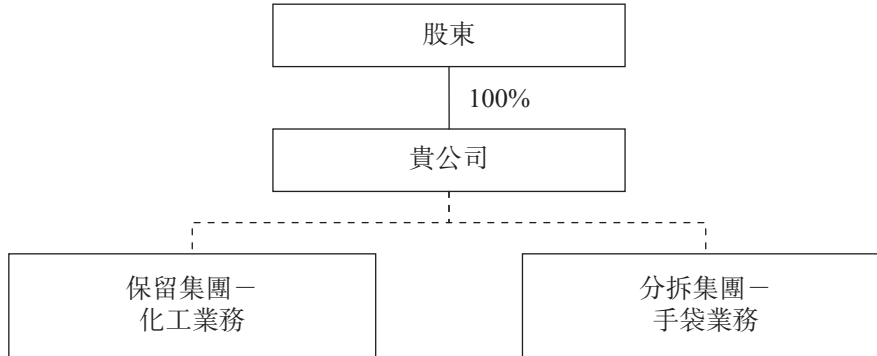
---

## 僑豐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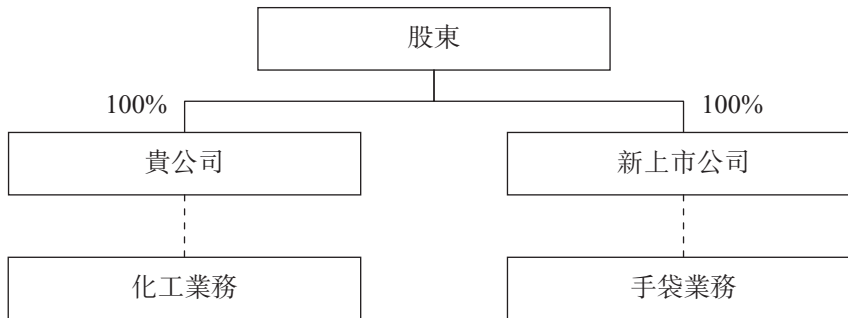
---

建議分拆有效將 貴集團分拆為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而不會對彼等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現有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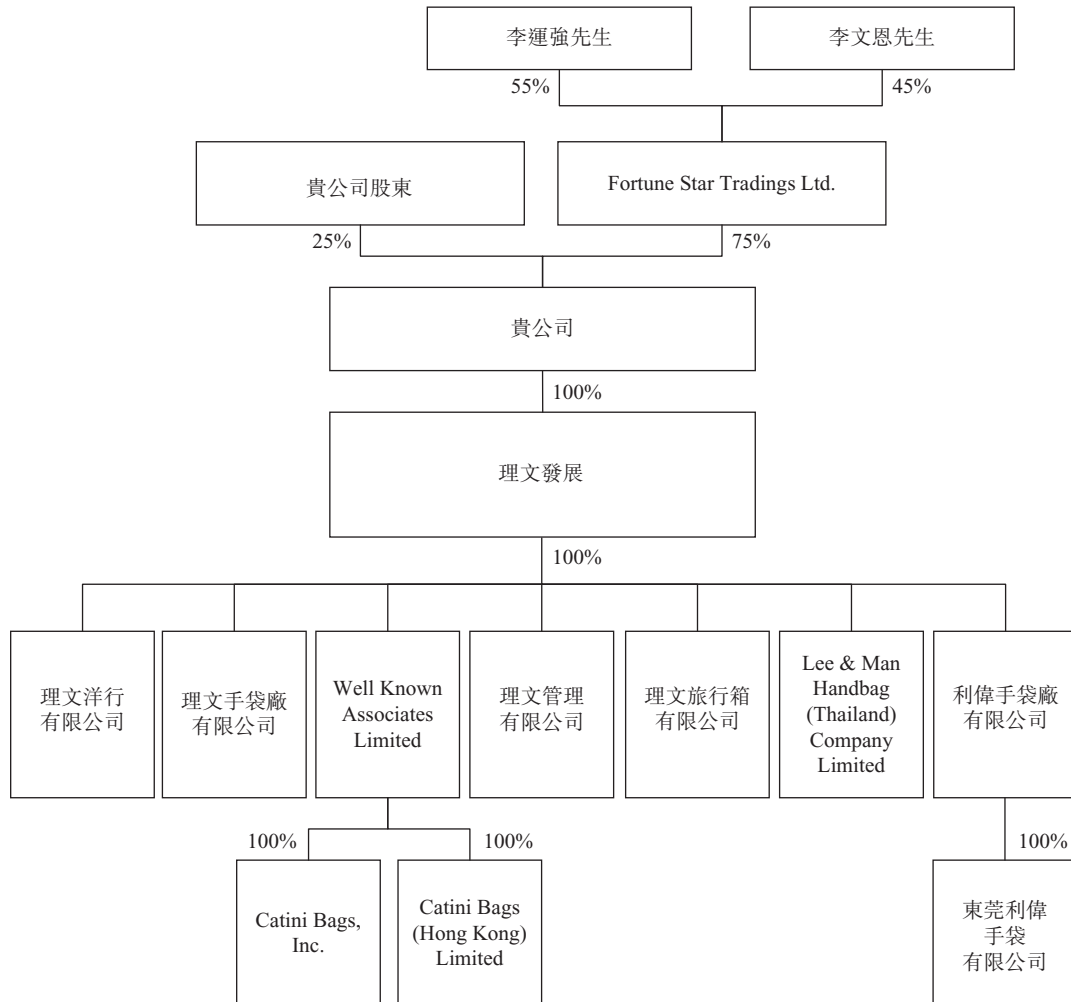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的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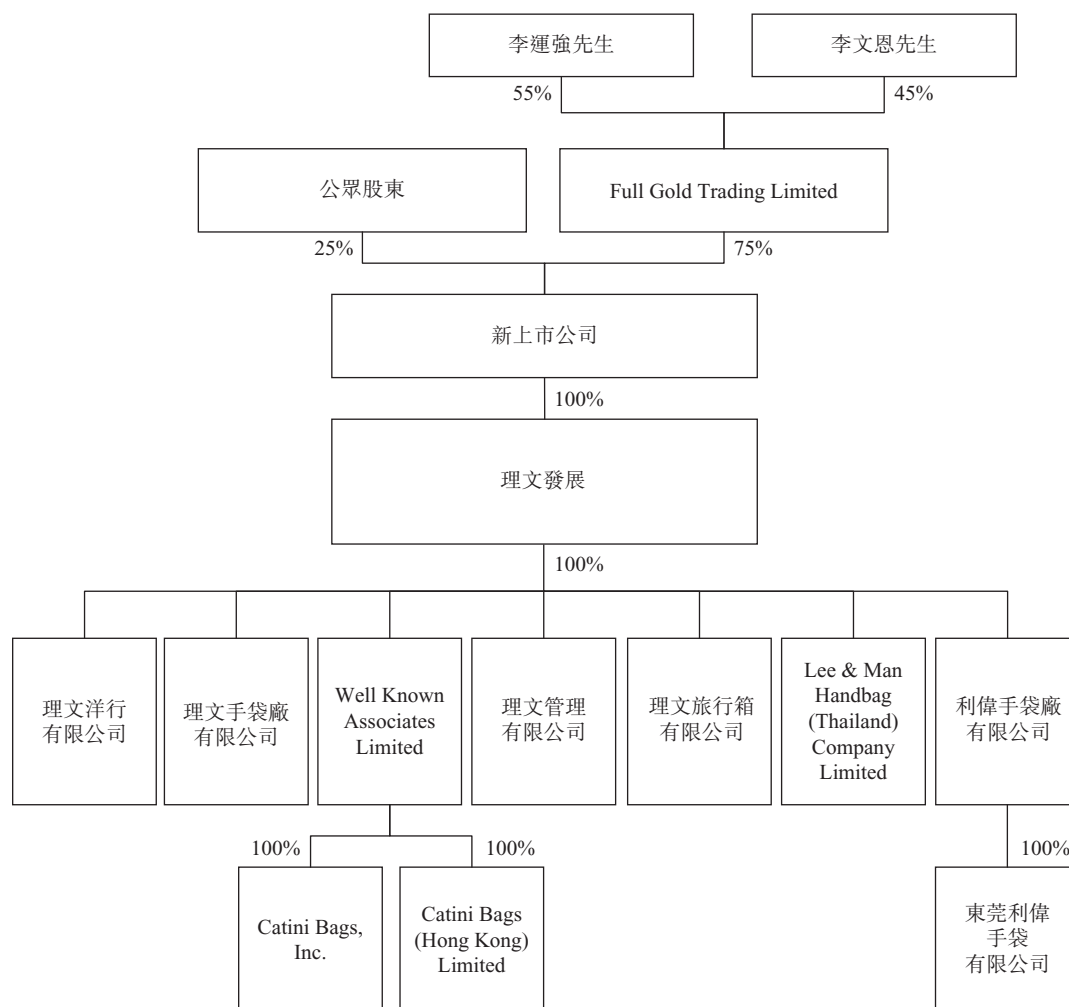
## 僑豐函件

下文載述分拆集團緊接重組及分派前的圖示股權架構：



## 僑豐函件

下文載述重組及分派後分拆集團的圖示股權架構：



上文所載新上市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最終股權百分比將於上市文件內刊發。

###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將建議於本通函日期前有條件採納其本身的購股權計劃。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分拆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分拆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因此，該計劃將使分拆集團就其員工、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對分拆集團所作貢獻作出回報，並激勵彼等為分拆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上市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上市公司有關數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iii)新上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方告生效。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認為其載有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條款，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除外股東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將在分派記錄日期就所持每股股份取得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取得新上市公司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必要)，就向海外股東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依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除外股東(如有)將可獲得分派，但將不會取得新上市公司股份。取而代之，彼等將取得於 貴公司代表彼等在新上市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可以其他方式合資格享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的等額現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吾等已識別下表所述公司，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從事有關分拆及實物分派的交易(「分拆可比較公司」)。根據吾等的研究，五分之四的分拆可比較公司在各自將予分拆的公司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後，按分拆可比較公司代表海外股東出售海外股東根據分派以其他方式合資格以實物享有之分派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等額現金，向彼等各自海外股東(於當時記錄日期，其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分派將予分拆的相關公司的股份(「分派股份」)。

## 僑豐函件

公告／通函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備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和電國際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聯合公佈)	2332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海外股東不會接獲分派股份及彼等會接獲和電國際代表彼等在買賣後按現行市價出售分派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等額現金。
	1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PHL)	海外股東(不包括於當時記錄日期其在PHL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門及美國的若干海外股東(「例外海外股東」))不會接獲分派股份，及彼等會接獲等同於PHL代表彼等在買賣後按現行市價出售分派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等額現金。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支出)將以港元支付予海外股東(不包括例外海外股東)，除非向海外股東(不包括例外海外股東)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將保留作PHL的收益。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163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EIL)	海外股東不會接獲分派股份，及分派股份會被EIL保留，以海外股東為受益人在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42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不會接獲分派股份及彼等會接獲分派股份相關數目的等額現金，彼等按照有關基準享有該等分派股份及須受相關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
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	506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不會接獲分派股份。

\*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分拆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公告及通函。

貴公司在董事作出查詢及參考法律意見(倘彼等認為需要)後，將僅排除該等除外股東收取分派下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新上市公司股份不分派予除外股東，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須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及合規費用過高或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除外股東不獲分派。相反，貴公司將在市場上按市價出售新上市公司股份，及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返還該等除外股東。一方面，此舉使貴公司在毋須作出大幅額外開支的情況下進行分派，另一方面，其使除外股東繼續享有分派，及仍將按新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價獲得回報。倘該等除外股東認為其屬良機，彼等可能使用所得款項在市場上購買新上市公司股份，惟須受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此外，根據吾等的上述研究，吾等認為該安排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對貴公司及除外股東而言均屬合理。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新上市公司獨立上市將有利於貴公司及新上市公司，理由如下：

- (i) 貴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有不同的發展歷程及不同的業務策略，建議分拆將為該兩組公司的業務發展創造獨立平臺，而這方面可以使貴公司的管理層團隊繼續專注於打造保留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決策程序及其對市場變化的反應；而另一方面亦將提供機制以吸引及激勵分拆集團管理層直接按獨立基準配合分拆集團的財務表現；
- (ii) 建議分拆將產生兩組公司，及將為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提供靈活參與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或其中一組公司的未來發展的機會；
- (iii) 建議分拆預期可改善分拆集團的經營及財政透明度，為投資者、市場及測評機構提供更佳的業務以及分拆集團和保留集團各自財政狀況的透明度；及
- (iv) 建議分拆將為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經營及未來前景提供獨立集資平臺。

自化工產品業務劃分手袋業務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分拆集團的經營有別於保留集團。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新上市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新上市公司的成立僅旨在成為手袋業務的上市控股公司，該業務獨立於保留集團其他業務。保留集團的產品（即化工產品業務）及分拆集團的產品截然不同，各有獨立生產流程、獨特用途及不同銷售網絡。

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化工產品業務，而分拆集團將專注手袋業務。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核心業務性質不同及為獨立經營之不同業務。保留集團的業務及手袋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劃分。

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及新上市公司亦將在以下方面獨立運作及經營。

- (i) 貴公司確認，新上市公司預期將由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管理。完成建議分拆後，除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衛少琦女士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外，新上市公司董事概無在構成保留集團一部分之任何公司任職、擔任任何角色或職務。

衛少琦女士專注及將繼續進行策略規劃及監控分拆集團的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工作。就保留集團而言， 貴公司預期衛女士將在建議分拆後繼續負責保留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毋須從事日常經營。與衛女士之情況相似， 貴公司預期邢家維先生將在建議分拆後不參與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日常經營。龔鈞先生及潘麗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辭任董事職務。

衛少琦女士及龔鈞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新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潘麗明女士及邢家維先生將分別委任為新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月明女士，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將留任 貴公司及新上市公司的共同公司秘書，且將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將領導兩家獨立的公司秘書人員分別為 貴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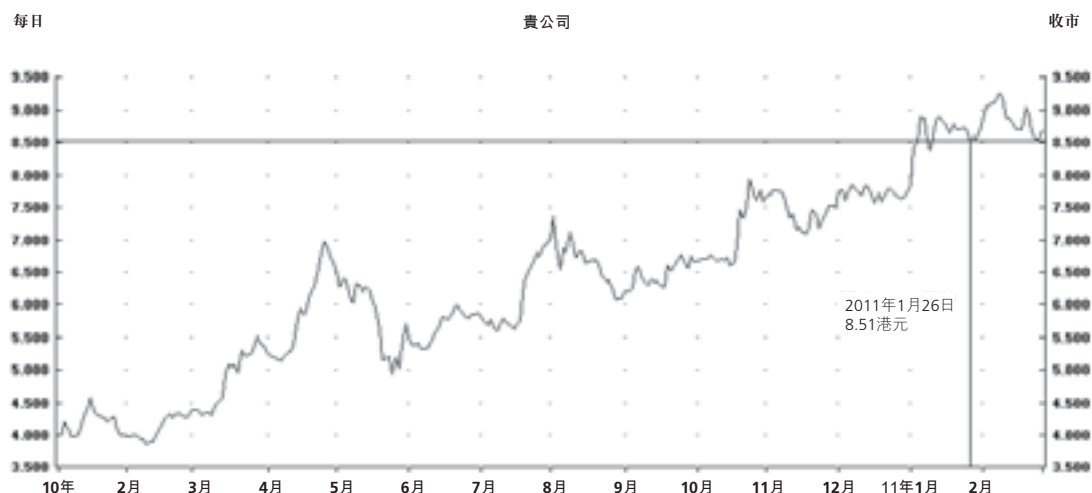
司及新上市公司開展日常一般秘書工作，而王女士將主要負責監督 貴公司及新上市公司的合規及報告責任。為履行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職責，王女士將負責在保留集團制定戰略規劃及決策時提供財務方面的意見，而不會涉及保留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 (ii) 分拆集團有其製造、銷售及推廣、產品開發、物流及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團隊，預期將繼續獨立運作及獨立於保留集團。
- (iii) 分拆集團目前預期可為本身業務提供經營資金。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分拆集團的全部未償還銀行融資獲(其中包括)由 貴公司擔保。相關銀行已原則同意，於分拆集團上市後解除 貴公司所作擔保並以分拆集團將予提供的抵押及/或其他公司擔保替代。

手袋業務及化工產品業務的性質截然不同。吾等同意，建議分拆將明確區分保留集團和分拆集團各自業務為獨立上市集團，此令股東及投資者能更好評估各集團的表現、業務前景及投資價值，因而將為股東處理對 貴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所作投資提供更佳的靈活性。由於建議分拆將促進 貴公司及新上市公司各自吸引對化工產品業務或手袋業務擁有興趣的特定投資者及放貸人，吾等同意，新上市公司的獨立上市可能有助改善 貴公司及新上市公司集資能力。當新上市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此情況尤為真確。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後，倘合資格股東選擇繼續持有新上市公司股份，則彼等可享有分拆集團的較佳前景以及新上市公司股份更佳流通性。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有助新上市公司吸引及挽留人才。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即新上市公司的上市有利於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發展。

## 僑豐函件

以下載述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呈上漲態勢。貴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公司上市申請。股份收市價繼而在緊隨公佈日期後的交易日從8.51港元上升1.06%至8.6港元。同日，恒生指數下跌0.27%。

### 財務影響

#### 對盈利的影響

分派完成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保留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綜合純利約為4.575億港元，而分拆集團同年錄得純利約1.022億港元。假設分派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已發生，則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純利之下降幅度為分拆集團的綜合溢利。

由於分派由貴公司入賬計為按賬面值進行實物分派，故分派將不會導致貴公司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如上所述，分派完成後，新上市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保留集團的財務報表。

---

## 僑豐函件

---

此外，由於新上市公司於完成建議分拆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之後的減幅分別為分拆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總資產為 4.713 億港元，總負債為 2.593 億港元及資產淨值為 2.120 億港元。

###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新上市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根據建議分拆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0.563 億港元。分拆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於建議分拆後不再列作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一部分。分拆集團的任何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建議分拆後不再於 貴集團現金流量報表反映。

建議分拆不涉及發售新上市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將不會募集新所得款項。

儘管有上述 貴集團建議分拆的影響，建議分拆僅將 貴集團分拆為保留集團及將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分拆集團。按合併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的權益基準，概無因建議分拆對合資格股東於 貴集團的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應佔資產淨值、溢利及現金淨額而言）。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此 致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保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鑑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鑑證委聘」就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及根據彼等於報告中所述的工作，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並無資料令彼等認為財務資料並未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 保留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162,837	675,873	1,285,269
銷售成本		<u>(153,641)</u>	<u>(476,827)</u>	<u>(712,841)</u>
毛利		9,196	199,046	572,428
其他收入		6,065	1,007	5,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54)	(35,696)	(44,916)
行政費用		(20,992)	(26,119)	(105,434)
融資成本		<u>(6,379)</u>	<u>(11,427)</u>	<u>(8,7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64)	126,811	418,440
所得稅(支出)抵免	3	<u>(245)</u>	<u>76</u>	<u>(63,063)</u>
年內(虧損)溢利		<u>(20,709)</u>	<u>126,887</u>	<u>355,377</u>
其他全面收益				
—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而產生之(虧絀)盈餘		(4,743)	2,255	7,652
— 回撥(確認)因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1,829	261	(1,913)
— 因換算而產生的滙兌差額		23,909	(696)	38,00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u>—</u>	<u>—</u>	<u>1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0,995</u>	<u>1,820</u>	<u>43,9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6</u>	<u>128,707</u>	<u>399,283</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2.5)</u>	<u>15.4</u>	<u>43.1</u>

## 保留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103	1,024,009	1,128,729
預付租賃款項		30,698	37,516	38,095
無形資產		5,292	8,480	8,3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訂金		72,494	12,390	28,504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	4,706
		<u>966,587</u>	<u>1,082,395</u>	<u>1,208,3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511	38,471	85,388
預付租賃款項		546	720	74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	18,318	59,941	153,707
有限制銀行存款		—	1,7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92	21,805	337,095
		<u>85,067</u>	<u>122,642</u>	<u>576,9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	151,272	185,652	190,031
應付分拆集團款項		280,044	163,04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61	7,870	6,029
應付稅項		42	46	25,403
銀行借款	6	113,454	138,487	353,724
		<u>547,773</u>	<u>495,096</u>	<u>575,1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62,706)</u>	<u>(372,454)</u>	<u>1,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881</u>	<u>709,941</u>	<u>1,210,105</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6	124,800	83,616	41,80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5,631	1,676	–
遞延稅項		971	588	2,863
		<u>171,402</u>	<u>85,880</u>	<u>44,671</u>
<b>資產淨值</b>		<u><u>332,479</u></u>	<u><u>624,061</u></u>	<u><u>1,165,434</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	82,500	82,500	82,500
儲備		<u>249,979</u>	<u>541,561</u>	<u>1,082,934</u>
<b>權益總額</b>		<u><u>332,479</u></u>	<u><u>624,061</u></u>	<u><u>1,165,434</u></u>

## 保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64)	126,811	418,44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91	50,968	87,856
股份付款支出	—	—	66,804
利息支出	6,379	11,427	8,773
存貨跌價準備(準備撥回)	3,865	(3,866)	—
預付租賃款攤銷	546	576	727
無形資產攤銷	384	800	1,01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1	480
利息收入	(428)	(262)	(1,656)
呆賬收回	—	—	(6)
	<u>          </u>	<u>          </u>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1,273	186,729	582,437
存貨(增加)減少	(33,409)	2,906	(46,9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5,051)	(42,160)	(93,76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54,348	52,823	47,2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961	4,909	(1,841)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122	205,207	487,128
已退香港所得稅	35	14	—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35)	(56)	(37,757)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122	205,165	449,37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140)	(132,383)	(104,948)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	(4,5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72,613)	(87,135)	(105,659)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501)	–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737	(1,705)	1,705
購置無形資產	–	(921)	–
已收利息	428	262	1,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3	150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343,588)</b>	<b>(229,290)</b>	<b>(211,641)</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79,332)	(165,771)	(78,241)
已付股息	(41,250)	(37,125)	(132,000)
已付利息	(6,379)	(11,427)	(8,773)
新籌集銀行借款	155,541	148,440	251,785
償還予分拆集團	(200)	–	(76,523)
分拆集團借款	305,244	82,997	120,76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33,624</b>	<b>17,114</b>	<b>77,016</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158	(7,011)	314,7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202	28,692	21,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8)	124	544
<b>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8,692</b>	<b>21,805</b>	<b>337,095</b>

## 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一般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上市公司介紹上市的方式在聯交所建議上市（「上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請。上市將以介紹方式及透過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實物分派新上市公司全部股本（「分派」）而實施。

新上市公司乃本集團手袋製造業務的控股公司（「分拆集團」）。緊隨分派完成後，(i) 分拆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再綜合其財務資料；(ii) 分拆集團將由與本公司相同的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及(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除外）（「保留集團」）將僅從事化學業務。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分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及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基準而編製。載入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眼目均根據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由於截至本通函日期止分派尚未進行及分拆集團仍為本集團一部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留集團的架構並不存在。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的保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的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保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刊發之通函內而編製。

## 2. 收入

收入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當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42	46	62,70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3	(122)	362
	<u>245</u>	<u>(76)</u>	<u>63,063</u>

## 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從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應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適用稅率為16.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保留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獲豁免繳納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優惠及寬減於二零一二年截止。

##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05	24,050	9,045
減：呆賬撥備	—	(114)	(117)
	<u>2,505</u>	<u>23,936</u>	<u>8,928</u>
應收票據	5,329	9,143	70,303
附追溯權的票據	—	4,375	18,045
	<u>5,329</u>	<u>13,518</u>	<u>88,348</u>
預付款及訂金	7,834	37,454	97,276
其他應收款項	9,834	21,605	54,457
	<u>650</u>	<u>882</u>	<u>1,974</u>
	<u>18,318</u>	<u>59,941</u>	<u>153,707</u>

本集團一般允許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零至60天。

應收貿易及票據計入結餘，金額為97,2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454,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7,83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及票據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下	7,268	33,380	97,260
31至60天	302	4,074	16
61至90天	151	—	—
90天以上	113	—	—
	<u>7,834</u>	<u>37,454</u>	<u>97,276</u>

## 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金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64,8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099,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5,87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4,947	50,934	53,850
31至60天	693	2,457	2,040
61至90天	165	732	3,526
90天以上	71	2,976	5,408
	<u>5,876</u>	<u>57,099</u>	<u>64,824</u>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u>145,396</u>	<u>128,553</u>	<u>125,207</u>
	<u><u>151,272</u></u>	<u><u>185,652</u></u>	<u><u>190,031</u></u>

## 6.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5,229	217,728	377,487
銀行入口單借款	3,025	—	—
提取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墊款	—	4,375	18,045
	<u>238,254</u>	<u>222,103</u>	<u>395,532</u>
需償還賬面值:			
1年內	113,454	68,253	142,264
超出1年但不超出2年	41,184	41,808	41,808
超出2年但不超出5年	83,616	41,808	—
	<u>238,254</u>	<u>151,869</u>	<u>184,072</u>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流動負債項下)	—	70,234	211,460
	<u>238,254</u>	<u>222,103</u>	<u>395,532</u>
減:1年內的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113,454)</u>	<u>(138,487)</u>	<u>(353,724)</u>
非流動負債下款項	<u><u>124,800</u></u>	<u><u>83,616</u></u>	<u><u>41,808</u></u>
分析為:			
有抵押	—	4,375	18,045
無抵押	<u>238,254</u>	<u>217,728</u>	<u>377,487</u>
	<u><u>238,254</u></u>	<u><u>222,103</u></u>	<u><u>395,532</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為768,4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904,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396,678,000港元)，當中395,5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2,103,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238,254,000港元)已被動用。

## 7.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000,000	82,500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變動。

## II. 其他財務資料

### 1. 債項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b>分拆集團</b>	
銀行借款	50,000
銀行進口業務借款	38,563
信託收據	4,074
提取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墊款	8,0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1
	<u>101,082</u>
<b>保留集團</b>	
銀行借款	384,55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1,544
	<u>416,098</u>
<b>本集團債務總額</b>	<u><u>517,180</u></u>

在分拆集團債務中,約8,044,000港元為分拆集團應收票據已附追溯權貼現予銀行,及分拆集團確認貼現所得全部款項為債務。因此,提取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之墊款約8,044,000港元由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予以抵押。

在保留集團債務中,並無銀行借款就保留集團的資產作出抵押。

此外,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予以抵押。預計本公司就支援分拆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新上市公司(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擔保予以替代。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外幣金額已按現行市場相若匯率換算。

##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業務之現金流量、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及提供融資之機構以書面表示有關融資確實存在，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保留集團財務狀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錄得收入約12.853億港元及純利約3.554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6.759億港元及1.269億港元分別增長90.2%及180.1%。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公司主要產品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售價上漲，以及公司第一、第二及第三條CMS生產線全年投入商業運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產量約為148,000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的第四條CMS生產線（涉及年產能40,000噸）進入安裝尾聲階段。

年內，主要化學產品二氯甲烷及三氯甲烷的平均售價增長逾80%至約人民幣4,970元及人民幣4,920元，乃由於市場供不應求。原材料主要包括鹽和甲醇，為化學產品成本的最大項目，彼等的採購價全年維持相當平穩。因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的業務的毛利率大幅增長至44.5%，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29.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1.654億港元，保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769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752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3.371億港元，其為短期存款，存於香港和中國的主要銀行。保留集團一般透過其在香港和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對其經營予以資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未償銀行借款約為3.955億港元。

由於經營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入，保留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減現金結餘除以股東權益)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2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5。

#### *所持大量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持有大量投資。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化學產品的單一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為擴充其於中國江蘇省的化學廠房的產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按金總金額約2.106億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僱員總數約700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的員工成本為1.022億港元。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員工福利、股份付款支出及酌情花紅。

### 保留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任何經保留集團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予以抵押的銀行融資。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保留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保留集團承受人民幣收益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波動對保留集團的經營或流動資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

保留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8億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6.759億港元，年增長率約為315.1%。營業額增長主要歸因於化學產品銷售增長，而化學產品銷售增長乃由於第一條CMS生產線全面投入商業運營及第二條和第三條CMS生產線於年中開始商業運營，實際總產量約為119,000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總權益約為6.241億港元，保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226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4.951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2,180萬港元，其為短期存款，存於香港和中國的主要銀行。保留集團一般透過其在香港和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對其經營予以資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未償銀行借款約為2.221億港元。

由於經營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入，保留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減現金結餘除以股東權益）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2。

#### 所持大量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持有大量投資。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化學產品的單一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為擴充其於中國江蘇省的化學廠房的產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按金總金額約2.195億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僱員總數約600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750萬港元。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員工福利及酌情花紅。

#### 保留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任何經保留集團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予以抵押的銀行融資。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保留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保留集團承受人民幣收益風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波動對保留集團的經營或流動資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

保留集團第一條CMS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商業運營，實際總產量26,000噸。第二條和第三條CMS生產線在安裝當中及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商業運營。為預備第二條和第三條CMS生產線的生產，保留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招聘和培訓銷售和生產員工，及因此運營前期成本的大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此外，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化學產品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導致利潤壓縮，尤其是保留集團需要在倉庫存有兩個月的原材料存貨，以保持正常運作。因此，保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070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325億港元，保留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8,510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5.478億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2,870萬港元，其為短期存款，存於香港和中國的主要銀行。保留集團一般透過其在香港和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對其經營予以資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未償銀行借款約為2.383億港元。保留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減現金結餘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63。

#### 所持大量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持有大量投資。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留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化學產品的單一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就其於中國江蘇省的化學廠房的業務擴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按金總金額約3.488億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的僱員總數約450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的員工成本為2,190萬港元。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工資、津貼、員工福利及酌情花紅。

### 保留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任何經保留集團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予以抵押的銀行融資。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率波動對保留集團的經營或流動資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5. 保留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保留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專注中國國內市場。第四條CMS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開始商業運營，而產量預計增加40,000噸CMS產品及60,000乾噸氫氧化鈉，因此年產量將達160,000噸CMS產品、220,000乾噸氫氧化鈉及120,000噸過氧化氫。就新產品而言，保留集團計劃生產全氯乙烯以擴大其產品品種。保留集團計劃於其中國江蘇省的生產廠房附近建設碼頭作自用，以進一步降低其物流成本。此外，保留集團已與瑞昌市政府簽訂項目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瑞昌市面積約827,333平方米的地塊，做未來五年的業務發展用途。順利推進業務發展計劃會對保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保留集團的管理層將按步驟執行已有的業務發展的市場政策及策略及全力投身公司運作，為股東創造可觀的回報。

本附錄載列為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不該視作為影響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及由新上市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計劃之目的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分拆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分拆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董事認為，由於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分拆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對向分拆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新上市公司董事及分拆集團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給予回報。由於新上市公司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新上市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分拆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新上市公司股份市價，以利用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 (b) 可參與人士

新上市公司之董事(就本段而言，包括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組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

- (aa) 新上市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拆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新上市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任何向分拆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g) 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及
- (hh) 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分拆集團之發展成長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分拆集團或類別之參與人士，

以及，就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要約（「要約」）可提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新上市公司董事另有決定，新上市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或分拆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要約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新上市公司之董事按彼等對分拆集團發展或成長所作之貢獻不時決定。

### (c) 新上市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分拆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新上市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分拆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分拆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新上市公司股份時之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根據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總數

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則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擬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最大數目為82,500,000股。

(cc) 鑑於上述(aa)且在不影響下述(dd)之情況下，新上市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分拆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之前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分拆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分拆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新上市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鑑於上述(aa)且在不影響上述(cc)之情況下，新上市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新上市公司獲得批准前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述(cc)中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新上市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向上述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因行使分拆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發行及可能向其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上市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倘欲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之12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該日)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向新上市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及經新上市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等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新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向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aa) 授予新上市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購股權須由新上市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該等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將任何購股權授予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之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該日)，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數目：

(i) 總數超過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向參與人士提呈要約之要約當日之新上市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此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予須獲得新上市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上市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新上市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新上市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新上市公司股東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新上市公司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自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下一日起，但在任何情況下應自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非新上市公司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

呈之要約內聲明，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新上市公司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之要約內聲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新上市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由新上市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於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買賣一手或以上新上市公司股份所述之新上市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新上市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新上市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

倘新上市公司於要約內指定的時間內(惟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21日)收到參與人士向新上市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滙出之1.00港元，則要約即獲參與人士接納。

**(i) 新上市公司股份之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擬配發及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須受新上市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與購股權全面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新上市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時)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之繳足新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新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全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無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於新上市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正式註冊為新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新上市公司股份」一詞包括因新上市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該等面值之新上市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新上市公司股份。

**(j) 購股權授出期限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提呈要約，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a)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所有關召開會議通過新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當日，及(bb)新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日期期間內，不得提呈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新上市公司採納之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新上市公司董事禁止買賣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新上市公司董事之參與人士提呈要約。

**(k)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自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l)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新上市公司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新上市公司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停止或終止受聘之日後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實際在分拆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分拆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新上市公司董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n) 遭革職時之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新上市公司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帶來名譽損失者除外)等原因終止其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若新上市公司董事絕對酌情決定認為(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算、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終止與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關係或無論其他原因不再為分拆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購股權因上述第(1)、(2)或(3)項原因而失效，則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p)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類似其他方式向全體新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新上市公司將合理地盡力促致該等建議可按同樣條款(經必要修訂)適用於全體承授人，並假設全體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成為新上市公司股東。若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提呈予新上市公司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配額之記錄日期之前(視情況適



合而定)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新上市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視情況適合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安排計劃享有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q)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倘新上市公司在購股權期間提呈自動清盤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該決議案正在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新上市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或行使通知中指定部分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新上市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以在清盤時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參與清盤時新上市公司可供分派資產之權利,該等權利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之日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所有者相同。倘若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在新上市公司清盤開始時,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人士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分段(1)、(m)、(n)及(o)須應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作適當修正),猶如該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有關購股權於分段(1)、(m)、(n)及(o)所述之有關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事件發生後相應失效或可即時行使;及
- (ii)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日期失效及終止,惟新上市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之規限下毋須失效或終止。

**(s)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新上市公司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新上市公司股本，則可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尚未行使）涉及之新上市公司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新上市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公平合理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ii)分拆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作出任何使新上市公司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調整；及(iv)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隨附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新上市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t)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批准。

當新上市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時，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於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之購股權）屬一般計劃限額或新上市公司股東根據上文分段(c)(cc)及(dd)批准之新限額內之情況下作出。

**(u)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

新上市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實施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如此，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方面而言，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有效，以便在有關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而有效。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在有關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及

(bb) 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x) 其他事項**

(aa)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由新上市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低於一般計劃限額；及(ii)新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bb) 未經新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決議案，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cc)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dd)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修訂後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ee) 新上市公司董事或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之權限須經過新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 (ff) 概無董事為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 (a)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可能按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不低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申請批准

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在一般計劃上限內根據行使可能按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購股權（可能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假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價值屬不妥當。任何價值將須按若干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乃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若干變動因素未能用作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斷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附註1)</sup>	股權比例
		身份／權益性質		
李文恩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L) <sup>(附註2)</sup>	75%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 (L) <sup>(附註3)</sup>	10%
	Fortune Star	實益擁有人	45 (L)	45% <sup>(附註4)</sup>

附註：

-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聯營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 Fortune Star 持有，而 Fortune Star 由李文恩先生擁有 45% 權益。
- 該等股份乃為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的 4 年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6.69 港元行使。
- 李文恩先生及李運強先生分別持有 Fortune Star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 45% 和 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

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附註1)</sup>	股權比例
Fortune Star	實益擁有人	618,750,000 (L)	75%
李運強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618,750,000 (L) <sup>(附註2)</sup>	75%
李黃惠娟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618,750,000 (L)	75%

附註：

-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聯營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由 Fortune Star 持有，而 Fortune Star 由李運強先生擁有 55% 權益。
- 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資產及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僑豐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彼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後刊發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借，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借。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可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僑豐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概無其他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d) 僑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52頁；
- (e)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僑豐之同意書；
- (f)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擬稿。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明月女士，其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利維大廈8字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新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的全部股份(「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新上市公司之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變動(「上市」)(其構成本公司於分拆集團之權益之視作出售(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一項重大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本公司將以特別中期股息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分派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股東當時所持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獲派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準分派(「分派」)由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的金額(即本公司儲備進賬項金額之部分)，條件為分派將按以下方式達至：
- (i) 促使該等數目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向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轉讓，惟倘向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應付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
- (ii) 向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現金(扣除開支)，有關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代表彼等於新上市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現行市價出售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上市及分派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2. 「動議批准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概要載於通函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新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於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之情況下，批准修改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落實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字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利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之分派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